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執行成果

### (一)補助金額

年度	補助縣市數	補助金額(千元)
110	22	221,540
111	22	221,540
112	22	221,540
113	22	221,540

### (二)研習場次

學年度 統計	縣市層級 教師研習		輔導團辦理 教師研習		校長研習		家長研習	
	總場次	總人數	總場次	總人數	總場次	總人數	總場次	總人數
109 學年度	10,547	267,400	6,556	153,412	304	9,180	173	8,875
110 學年度	30,409	721,851	5,489	139,325	263	8,738	225	14,269
111 學年度	10,019	298,437	5,746	125,783	267	8,266	181	12,983

### (三)質性成效

- 1、各地方政府於計畫規劃時辦理需求評估調查，繼而提出具體資料說明教師與學生的需求，以規劃相關研習的重點及方向。
- 2、配合精進教學計畫要點之七項推動重點及必辦事項，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推動，教師課堂實踐，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鼓勵適性與創意教學。
- 3、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以及國民中小學三層級能高度協作，整合相關資源，結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縣市規劃及學校校本與社群共同提出年度計畫，並增進課堂教學之相關能力。
- 4、課程規劃鼓勵地方政府採系列課程方式設計，實施上多採用實作工作坊、兩階段或參與研習教師分享方式辦理。
- 5、強化三層級之縱向專業分工與橫向資源整合，發展整體性之課程發展與推動機制。
- 6、促進親、師、社區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 7、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深化課程領導人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認知及理解，以提升其對領綱之實踐力。
- 8、辦理課程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計畫。
- 9、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